

# 最新五年级语文写读后感(模板8篇)

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，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。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## 五年级语文写读后感篇一

吃过晚饭，妈妈从包里拿出几本书递给我。哇，原来是老师推荐我们阅读的《小猪唏哩呼噜》。

我手捧着书，仅那精美的封面，就深深地吸引了我。瞧啊，那头憨憨的、可爱的小胖猪，见了就喜欢。我急不可待的翻开了第一页。开始，我只是被书中优美的语言所吸引。逐渐地，随着故事情节的深入，小猪的真诚、善良、勇敢、机智、幽默，逗得我时而捧腹大笑，时而紧张万分。这本书是围绕一只小猪——唏哩呼噜展开的一系列故事情节。你别看他小，经历过的事情可不少。先是被大狼叼走，虽然很紧张，但他并没有怕，而是巧妙地逃了出来；随后遇见了八哥小姐，他们不仅勇敢的互救，而且还联手救了大狼的三个小家伙，战胜了月牙熊；为了给妈妈争气，他还为鸭太太做保镖，一个人赶夜路到城里送鸭蛋，期间，为了借箩筐和扁担，面对狡猾的驴先生和牛先生，他却没有任何抱怨；之后他为了挣点钱给妈妈买生日礼物，遇到了许许多多的麻烦事，让他吃了不少苦。可是，小猪唏哩呼噜却没有被困难吓倒，而是勇敢的去面对。

我很喜欢这本书，很喜欢小猪唏哩呼噜。喜欢他的真诚，他的善良，他的勇敢，他的聪明，他的……我要向他学习，勇敢、机智，遇到困难不放弃。

## 五年级语文写读后感篇二

今天，我在图书室借了一本书《机智的王子》说的是：一天，王子和仆人到森林里玩，不知不觉中他们就离皇宫越来越远，天渐渐黑了，他们在树林里转来转去，就是走不出去。

这时，忽然从树林里窜出一伙强盗。这强盗抢了他们的东西，还杀了仆人，正准备杀王子时，强盗头子说：“把这家伙留下来的给我当仆人吧。”于是，强盗就把王子带回家，让他为自己干粗活。

强盗家里也有一台织布机，王子每天干完活就去织布。强盗头子见他织的布很漂亮，说：“这布可能值钱哩！”王子说：“你那到京城去卖，一定能卖大价钱！”强盗头子把布拿到京城卖，国王看到就知道是小王子织的，就派人出去找他，后来他们终于知道小王子是被强盗抓了去，立刻命令把强盗头子抓起来。原来小王子在布上织了一段话。

我记得我读三年级的时候，那一天期末考试，有一题难住了我，我就好像慌了神一样在那儿使劲想，就是想不起来，离考试结束的时间快到了，我更是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，监考老师看到了，说不要紧张慢慢做，这时我就鼓起勇气镇定了下来，想着这道题该怎样解最后我终于答出了题目。

这个故事告诉了我们遇到危急情况时，不要惊慌失措，要沉着冷静的想办法来解决问题，这样你才会不断的成长！

## 五年级语文写读后感篇三

读了《五年级阅读新干线》上的所有的文章《尊严》里的哈默给我的影响最深刻了，这不光是因为他是石油大王，而是他做人的这种骨气，这种人格魅力让我由衷的佩服，也值得我去学习。

哈默的这种不劳动就不吃别人食物的做法与我们中国东方文化中的“无功不受禄，受禄必有功”是一样的道理。这就体现了个人的尊严。

与之相比，我们的社会虽然发达了，可我们身边还是有人爱贪小便宜，却不知已经出卖了自己的尊严。

哈默之所以能成功，能成石油大王正是应了杰克逊的那句话：“别看他现在一无所有，可他是百分之百的富翁，因为他有尊严！”所以一些成功人士的成功并非偶然。正如妈妈经常说的：做任何事首先要会做人，要从做人做起。我想尊严也就是做人的一部分吧！

## 五年级语文写读后感篇四

中国《喜羊羊与灰太狼》第二期真人版在大润发影城上映后，引起了很多小朋友的喜爱。

《喜羊羊与灰太狼》第二期真人版到底是什么内容呢？带着许多问号，我和同学们迫不及待地走进大润发里的电影院。故事是这样的，一天狼族不同意灰太狼当族长，狼族同意小白狼当族长，小白狼说：如果你要当族长就必须找到失踪的狼王石英才能当族长，灰太狼和儿子一起造一条船，就这样它们出发到北极。他们遇到了很多困难才千辛万苦地找到了狼王石英，就开心的回家了。

看了《我爱灰太狼2》这部电影后，我深深地感受到，做任何事情都应该不怕困难，只要肯动脑筋，遇到什么难题都能应付，从现在做起，不论在生活上、学习上碰到什么困难都应该像灰太狼那样不屈不挠地勇往直前。

成语迫不及待：迫：紧急。急迫得不能等待。形容心情急切。如：清·李汝珍《镜花缘》第六回：“且系酒后游戏，该仙子何以迫不急待。”又如：他迫不及待地推开门，走进屋去。

## 五年级语文写读后感篇五

都说《城南旧事》是一部好书，在老师的推荐下，我认认真真地阅读了这本书。《城南旧事》的作者是著名的女作家林海音，本书主要记载了英子七岁到十三岁的生活经历，它讲述了旧时北京的老故事，体现了那么一个小巷子的温馨：一座座可爱的小平房，和蔼可亲的左邻右舍.....使我陶醉于书中。

这本书透过英子稚嫩的双眸，向我们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，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真，却又道尽了人世间复杂的情感。惠安馆里的“疯女人”秀贞，浑身鞭痕的小伙伴妞儿，出没在荒草丛中为了让弟弟读书不得不做小偷的哥哥，朝夕相伴的乳娘宋妈，身患重病而长眠于地下的慈父.....他们都曾经和英子玩过、谈笑过、一起生活过，他们的音容笑貌好像还在，却又都一个个悄然离去，英子苦苦思索，但是始终不得其解。那淡淡的哀愁，浓浓的思念，深深地印在了她稚嫩的记忆里，永不消退。那一幕幕也深深地打动着，使我久久不能忘怀。

看完《城南旧事》，我感慨万千。我的童年，应该说无忧无虑、幸福快乐的。生活给我的童年带来了无限欢乐，然而我却缺少了作者那份细心，今后我一定要多观察，勤记录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[点击下载文档](#)

## 五年级语文写读后感篇六

我是在学校图书馆看的。很温馨，很浪漫的童话。故事的大概是这样的(见这本书的封底)：茱迪从小在孤儿院里长大，年轻的她不得不负担起众多沉重的工作，而不能享受普通女孩子拥有的家庭乐趣。有一天，她的命运被传奇般地改变了，一位自称约翰·史密斯的理事因为她出色的作文而将她送进了大学，她开始了完全不同的生活，她亲昵地叫这位理事“长腿叔叔”。在大学里，她欣喜地吸取着一切她从未有过的体验和知识，对她来说，一切一切都是那么的新奇。她害怕自己并不出色，对不起“长腿叔叔”的培养。她不停地给“长腿叔叔”写信，却从未收到他的只字片语，对她来说，他几乎并不真的存在。在大学生活中，她偶然认识了杰维少爷，他独到的见解和广博的知识吸引了她，而毕业时，深爱着杰维的她却拒绝了他的求婚。就在这时，一直未曾谋面，甚至从未给她回过一封信的“长腿叔叔”邀请她到纽约见面，“长腿叔叔”竟然就是杰维，茱迪大吃一惊，他们开始浪漫的爱情。

整本书的主要内容是茱迪写给“长腿叔叔”的八十四封信，而这些信最开始时似乎是茱迪的一项义务——史密斯理事资助茱迪上大学，要求她写信给他，汇报她在学校的进展。而茱迪从一开始就没有把写这些信当作一项义务来履行，而是用心在感激着“长腿叔叔”(长腿是理事留给茱迪的印象，茱迪不知道他的其他特征，更愿意叫他“长腿叔叔”);同时，因为茱迪是一个孤儿，她没有任何亲人，所以她把长腿叔叔当作唯一的亲人和交流的对象，向他倾诉。读这些信，你会发现茱迪真的是个可爱的姑娘，而且你也可以感觉到她在成熟，不仅在知识的增加，还有心灵的成长。最让人难忘的是，茱迪是那样的简单和纯洁，她不会向长腿叔叔隐瞒什么，好

消息或者坏消息，自己的长处或者缺点；每一个小小愿望的满足，每一些知识的获得，都会给她带来巨大的快乐。我就被她的似乎“幼稚”的话给深深吸引了，可能是我也渴望这种简单、直接和风趣的生活吧。下面是我选的一些片段，和大家分享。

在第五封信里，她告诉长腿叔叔，她给自己起了个名字，叫茱迪（她原来的名字是杰瑞莎，是在孤儿院李佩特太太给她选的），我更喜欢她自己起的这个名字，这是她自己给自己做的一次主，这种独立的感觉一定很诱人。（另外，我真的很高兴，在译者序里，小意也把她称作茱迪，而不是杰瑞莎，哈哈。）

在第四十四封信里，她说“我想到热带地区去看一看，我想看到整个世界，我终有一天会去的——我会的，真的，叔叔，当我成了一个伟大的作家，或者艺术家，或者女演员，或者剧作家——任何一类我能成为的伟大人物吧。我强烈渴望去流浪，一看见地图我就想戴上帽子拿上伞，立即出发。”我想在看到这样的话的时候，你一定会心里亮堂起来，尤其如果你读过并喜欢三毛的话。在你的心里会有一大片开阔的地方，你会那么快乐，那么洒脱。流浪、流浪，多么美的生活埃哈哈。想想三毛笔下的撒哈拉吧，茱迪也是这样的神秘女子吧，她们会是多么幸福的人啊！

在第五十七封信里，茱迪写到“这还不是最快乐的事！从很多很多琐碎的小事中都能找出很大很大的快乐来——我发现了快乐的真谛，叔叔，就是活在现在。不要永远活在对过去的悔恨中，也不要总在盼望着将来，而是努力从现在中得到更多。这就像耕田一样，可以广耕，也可以精耕。从此以后，我会精细地活着，享受每一秒钟的时间，享受它的时候就要感觉这是种享受。大部分人并不是在生活，而是在赛跑，他们想达到一些远离地平线的目标。在路上，他们气喘吁吁呼吸困难，失去了欣赏路上漂亮的风景和宁静的乡村的机会。当自己衰老时，他们才认识到自己的精力不够了，达不到

目标已经显得很不重要了。而我呢，则决定在路上坐下来，堆积起所有微小的快乐，即使是我永远不能成为一个伟大的作家。”我不说什么了，您自己读这段话吧。

在第七十五封信里，“请把我的爱转达给格里尔之家(这是茱迪以前所在的孤儿院)——真挚的爱。经过四年模糊的岁月再回头望望，对这个家我充满了温柔的情感。刚上大学时我满怀怨恨，因为我被剥夺了正常的童年，而其他的女孩子们都拥有这样的童年。但现在，我一点也没有这样的感觉了，我把它视为一种非同寻常的经历，它给了我一种有利的视角，我可以丰满地成长，站在一边观察人生，对世界保有一种特别的看法，那些在富裕的环境里长大的人们不会有这种看法的。”朋友们，你是不是为自己生在贫困地区而悔恨呢？是不是为自己没有上一个更好的大学而懊恼呢？是不是为自己在很多方面不如别人而难过呢？是不是为自己现在一起生活的人不合己意而埋怨呢？那么，你好好读这些话吧，你不会再不快乐了。

在第七十九封信里，“叔叔，亲爱的，我很幸福。周围的景色怡人，有很多东西可以吃，一张舒服的四柱床，一大堆纸，一品脱墨水——人活在世界上，还想要些什么呢？”朋友，跟着茱迪学学知足而乐吧。就选这些吧，我不会写，不能把茱迪像她原来的那个样子呈现给你，我也不敢写，我怕我把茱迪美好的形象给毁损了。还是由你们自己读这本书，由你们自己来认识茱迪吧。

我最想提醒大家的是，我们还是简单、真诚地生活吧，这样我们会更快乐些；我们还是不要太无奈于物质的缺乏吧，这样我们会更潇洒，生活会惬意；相信这个世界是个童话。

## 五年级语文写读后感篇七

曾有一本书打动了，让我时不时地想起来，那就是《草房

子》。

《草房子》这本书的作者是曹文轩，他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。当我翻完《草房子》的最后一页时，所有的情节都在我脑海里重现，那些简单朴素的语句实在让我泪如雨下。

主人公桑桑是个调皮，聪明机灵的孩子，他欺负过秃鹤，接触过学习最好的女同学纸月，跟富家杜小康做过朋友，拯救了秦大奶奶，还在最隐秘的时间里为蒋一轮和白雀送信。与外地来细马做好哥们，还患上了一种大病叫鼠疮。

每件事情发生时，总有这么一两个念头在桑桑的脑海中徘徊。

当我在阅读这本书时，我的心情随着桑桑的举动一起一落，他有许多心愿、想法，虽然没有人会同意他的做法，但他还是不会放弃。我不经意想起了那个对生活畏畏缩缩的自己，每天都要变一个想法，没有什么事情做得成。看来，桑桑的精神真是值得学习。

在生活中，一定要先像桑桑一样，不管经历了多少风雨都要战胜自己。正如书中的温幼菊老师常说的. 两个字：别怕！

## 五年级语文写读后感篇八

今天，我读了《别忘了你是谁》这篇文章。

这篇文章主要讲了：有一只在寺院的驴磨房拉磨的非常想在外边走一走。一天，机会终于来了，僧人要带驴下山驮东西。当僧人将东西放在驴背上打到回府时，便发现每一个看到它的人都会对它顶礼膜拜，驴便异常骄傲。第二天，驴跑出寺院。正巧，遇到了一对迎亲的队伍，它便挡在路中间。人们当然很生气，便将驴给打了一个半死。临死前，驴对僧人说：“为什么第一次下山时，人们对我顶礼膜拜，而今天却……”（驴死了）“唉！笨蛋，昨天人们跪拜的是你身上驮



的神像！”

读完这篇故事，我直接想到用来形容驴的一个成语就是：狐假虎威。不觉的’吗？就解释一下吧：“狐假虎威”里的狐狸借助了老虎的威严，才令森林里的动物们害怕。而驴不正是与狐狸一样吗？因为它借助了神像的威严，才让人们对他进行顶礼膜拜的，如果你不相信，那当驴第二次下山时，人们对它的态度便证明了这一切。